

類 科： 公平交易管理、智慧財產行政

科 目： 公平交易法

考試時間： 2 小時

座號： 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為有關事業結合申報之規範，其中第 3 項規定：「對事業具有控制性持股之人或團體，視為本法有關結合規定之事業」，第 4 項則規定：「前項所稱控制性持股，指前項之人或團體及其關係人持有他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，超過他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」。試問第 4 項所稱之「關係人」範圍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中小企業之聯合定價行為，將限制價格競爭，但若該聯合定價行為符合「交易穩定化原則」或「資訊透明化原則」，而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者，得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聯合行為許可。試分別說明前述兩原則之內容。（25 分）
- 三、甲公司為打擊同樣經營國道客運業的競爭對手乙公司，聘請寫手或員工隱匿身分，假裝網友，分享搭乘心得，於網路上刊登「甲乙客運比一比」、「乙客運車上柴油味好重，我好怕汽車變火（燒）車」、「乙客運鼠國歷險記」、「乙客運司機邊開車邊手遊」等部分真實、部分不實之內容，企圖操控網路言論，打擊乙公司。乙公司不堪聲譽受損，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舉，試問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本案應如何判斷與處置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公司擁有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（TFT-LCD）相關專利，因認定乙公司製造之產品侵害其專利，遂對乙公司提出專利侵害訴訟。後來雙方和解撤告，由甲公司將專利授權給乙公司，乙公司則依約繳納權利金。授權契約中包含下列約款，試就該等約款逐一附理由說明其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？
- (一)乙公司不得再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舉發，主張甲公司之專利無效。（8 分）
- (二)約定乙公司應將改良技術以非專屬之方式回饋授權予甲公司。（8 分）
- (三)乙公司需向甲公司或甲公司指定之人購買原材料、零件以製造授權商品。（9 分）